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29,034.7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25,544,838.60 元。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董事会审慎研究，我们拟订了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76,488,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764,887.73 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98%，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发展阶段为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是考虑到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此次方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天运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6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中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对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对 5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提供的抵质押物，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原油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事项的决策规定，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等权限，是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工作效率，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维安、 谭道义 、 唐国华

2017年4月18日